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8)

丁委員就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國基於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觀念，近年持續推動漁業管理強化措施，並聚焦於打擊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海巡署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具體實踐「公海登臨檢查」及沿近海漁業管理等措施。
- 二、另為強化漁業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巡署每年度協商規劃 2 至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每航次 70 至 90 天，102 年及 103 年分別登檢 18 及 13 艘我國籍漁船，本（104）年度任務刻正執行中，並落實執行管轄及登臨檢查之權利與義務，查緝非法漁業，展現我國打擊 IUU 漁業之決心。
- 三、又，我國遭歐盟指認為黃牌後，漁船捕撈漁獲現階段仍可正常輸入歐盟，對產業尚無立即衝擊，惟須於歐盟要求之限期內改善及強化漁業管理措施，避免列入不合作第三國名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後續將透過修正「漁業法」，提高 IUU 漁船處分，強化執法管理制度及執法能力，以遏止非法捕魚，並積極與歐盟諮商，針對所關切議題提出行動計畫，儘早促成我國自黃牌名單移除。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天然災害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應提出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5)

許委員就因應天然災害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應提出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召會檢討連續假期天然災害疏運應變計畫擬訂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陸海空公共運輸單位就訊息發布時機、資訊揭露、站車內秩序維護、旅客服務及緊急應變疏運計畫等項目，予以強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一)未來在連續假期間氣象預測可能有風災時，該部各疏運單位將依風災等級及災害情境預先擬定緊急應變疏運計畫，並於假期開始 1 周前及前 1 天發布新聞稿，以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動態、規劃行程。
 - (二)高鐵及公路客運將配合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同時發布第 1 波「注意報」，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同時發布第 2 波「警戒報」，接續依該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預測風力、雨量資料後續發布「行動報」。
 - (三)臺鐵、高鐵已將售票資料庫做為疏運運能之規劃，可助準備策略及營業單位充分運用。另臺鐵、高鐵亦將強化現有手機 APP 之推播功能，予以提供即時運轉資訊，同步宣布高鐵自由座車票停售及開放臺鐵全車站位時間，並透過多重管道提早宣布停復駛及加班車

訊息。此外，臺鐵、高鐵亦將提早規劃站內購票及候車動線、強化站內指引標誌，並加強訓練員工引導旅客及車內廣播，俾利疏解各場站人潮湧現，以維護站（車）內秩序。

二、查各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亦須考量各該轄區地形地貌、交通、人口及致災區域之差異，實務上，各地方政府首長係依其災防體系團隊提供資訊，綜合考量上開因素，做成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另針對此次天然災害來襲，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臺北市政府已檢討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流程圖，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 研判颱風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及發布時機，除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二) 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周休 2 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一併考量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三) 發布全天或上午半天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四) 為強化北北基共識，將由該府、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就「回應新聞媒體與輿情、同步發布機制、停止上班上課型態及補行上班及上課機制」等議題另行研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5）

許委員就當前經濟景氣低迷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IMF 指出本年為金融危機以來，經濟成長最疲弱之一年。臺灣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國內經濟對外受全球景氣下滑衝擊，出口不振；對內則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及升級挑戰。因應當前景氣動能減緩，行政院已於本年 7 月啟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大主軸，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之經濟發展新模式，相關措施如下：

(一) 產業升級：以創新驅動方式，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包括：挑選電子資訊、金屬運輸、精密機械、食品、紡織、零售及物流，推動生產力 4.0；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扶植，由每 2 年 50 家倍增為每年 50 家；全力輔導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以面對來自國際競爭及中國大陸供應鏈之